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1 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76 亿元，剔除供应链服务同比口径影响，同比增长 78.04%；归母净利润-1.79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87 亿元；集装箱装卸设备和数控机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6.38%和 19.70%，数控机床毛利率下滑 5.84 个百分点；报告期对数控机床业务板块部分存量应收账款和呆滞存货计提大额坏账减值准备。分地区来看，境外销售额为 5.23 亿元，毛利率仅 2.07%。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占全年的 49.30%、108.81%和 105.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为 1.90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产品价格及定价模式等因素，说明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点、订单执行和交付周期等因素，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以及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原因，同时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回款和催收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

(4) 结合公司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主要客户类型等因素，说明公司近三年数控机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前期销售未收到回款的情况下仍持续向其销售的情形，并说明前述客户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说明近三年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地区、产品类型、销售

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主要销售地区行业相关政策、市场需求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境外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充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62.46%，与 2021 年相比上升 47.81 个百分点。年报披露你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近 100%。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直销模式下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或客户流失风险；

(2) 说明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报告期新增客户，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向新增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新增客户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8,647.09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80,575.8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1.88%。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643.07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922.9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33,004.0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9.42%。报告期因债务重组核销对江苏钦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8,785.3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及剩余应收账款账龄、你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原因；

(2)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上年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相关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包括协议签订时间、债务偿还条件、偿还比例、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相关债务重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收购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润星科技”)形成的商誉 22.44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 3.66 亿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计提减值 8.26 亿元和 10.52 亿元,本期末计提商誉减值。2022 年润星科技营业收入 4.75 亿元,净利润-1.40 亿元,连续三年大额亏损。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639.10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润星科技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内部经营情况、客户及订单变化等因素,说明润星科技公司近三年出现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针对润星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假设、关键参数与公司前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差异详情、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其中特别说明未来预计收入金额及预计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报告期预计商誉未出现减值的原因;

(3) 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结合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实际使用状况、技改维修情况、产能利用率、生产收益等因素,说明报告期相关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及主要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约 67,381.58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 18,014.85 万元，占比 26.74%，在产品余额 24,489.05 万元，占比 59.82%，库存商品余额 12,355.60 万元，占比 18.34%，半成品余额 8,943.63 万元，占比 13.27%。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83.51 万元，转回或转销 22,706.41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结合存货类别、库龄、销售价格、在手订单情况、退换货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以及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存货的产品类别、库龄、数量、金额等，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具备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审慎；

(3) 结合收入确认原则，说明报告期对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原因，是否存在已发出商品但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0,184.99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703.57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 128.59

万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907.27 万元，同比增长 75.65%。其他应收款中垫付贷款本金利息余额 706.1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情况，结合银行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说明针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的理由；

(2) 结合公司采购、存货和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垫付贷款本金利息形成的具体原因，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2023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与江苏鼎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拓”）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志宏签订《合作协议》，将持有的抵债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2,034.01 万元）和债务重组履约义务（5,950.00 万元）以资产组的形式统一出售。合同约定设备款 8,050.00 万元，由江苏鼎拓最长分四年向公司支付完毕，每年支付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资产组出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 说明抵债机器设备类别、用途、取得时间、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金额，以及债务重组履约义务产生的具体过程，本次打包出售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3 年 3 月对外投资拟建设 10GW 太阳能电池片进入光伏电池行业。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47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22 亿元，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余额为 2.36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光伏行业发展阶段、竞争格局及行业集中度情况、资本投入要求、技术门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技术及人员储备、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

（2）结合你公司开展光伏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情况，定量评估相关项目后续建投所需要的资金及投入时间安排，说明你公司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大额资金缺口及其他相关障碍，是否可能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者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11日